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11 期 (总第1198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6 号) (3)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7 号) (8)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8]12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17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21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2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
意见(浙政办发[2018]23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4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25 号) (34)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6 号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中介机构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保障委托人和市场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市场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国家垂直管理行业的市场中介机构除外。

有关法律、法规对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中介服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为委托人提供检验、检测、认证、鉴定、鉴证、评估、会计、审计、代理、经纪、信息技术服务等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场中介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市场中介机构规范发展机制，协调解决市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市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市场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介服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价格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市场中介机构实施市场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设立市场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无须办理工商登记的,从其规定。

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市场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须取得相关许可的,市场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并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

第八条 市场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

鼓励市场中介机构根据中介服务内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便利性。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市场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中介服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市场中介机构等方式限定委托人选择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市场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并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市场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市场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订立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有关市场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可以制定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第十二条 服务时限由市场中介机构作出承诺或者与委托人约定。市场中介机构应当优化服务流程,在承诺期限、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

第十三条 市场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

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简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具有行业、技术垄断性质或者市场竞争不充分的,其收费纳入本省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

价或者政府定价。必要时,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市场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约谈、建议、警示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引导、促进市场中介机构合理收费。

第十四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 (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鼓励市场中介机构以风险准备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等形式加强执业风险应对,增强风险承担能力和经济赔偿能力。

第十六条 市场中介机构可以依法自主自愿组成中介服务行业组织。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应当根据市场中介行业特点积极发挥指导作用,及时收集、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市场中介机构创新、服务、发展机制,制定适应市场中介机构发展特点的政策措施。

鼓励有关市场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鼓励市场中介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组建综合性中介机构或者中介机构联合体,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场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具体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鼓励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对会员实施信用管理,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发布、使用和异议处理制度,公开有关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对守信市场中介机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市场中介机构有不良信用信息的,行政机关可以就相关事项采取下

列监管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核对象;
-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 (四)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中介机构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未履行相关公示义务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将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中介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
- (二)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 (三)限制高消费;
- (四)限制任职资格;
- (五)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 (六)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 (七)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中介机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对该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并依法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人员的信用档案。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需列明项目名称、设置依据、资质资格要求、收费标准、服务时限,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引导和管理,鼓励、推动市场中介机构入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含实体平台和网上平台,下同)。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应当按照公开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对入驻的市场中介机

构进行管理,建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之外增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或者要求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将行政审批部门的法定职责交由市场中介机构承担;

(三)将依法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性中介服务事项转由申请人委托;

(四)委托同一市场中介机构对申请人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技术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管辖权限属于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移送部门要求反馈的,被移送部门应当在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反馈移送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了解会员的从业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行业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联系方法;投诉、举报受理后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法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二)滥用行政权力,以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市场中介机构等方式限定委托人选择范围的;

(三)未依法处理投诉、举报的;

(四)未依法查处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和个体工商户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5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7 号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营造舒适宜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以下简称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

员。

本办法所称农村住房,是指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住宅房屋。

第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符合适用、环保、美观的要求,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力量,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用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常态化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可以受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委托实施相关行政许可。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拟定有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村民委员会可以为村民提供农村住房建设有关审批、用地和规划核实手续等事项的代办服务,指导村民依法实施农村住房建设活动。

村民委员会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选址,尽量利用村内原有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未利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区域的,应当符合有关保护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实际,制定和公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农村住房的用地面积、基底面积、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鼓励统建、联建农村住房。

第七条 建设农村住房,由建房村民委托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建设三层以及三层以下且不设地下室的农村住房(以下统称低层农村住房)的,也可以选用免费提供的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或者委托具有建筑、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

设区的市、县(市、区)建设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

计通用图集,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建房村民选用的设计图无偿提供适当修改服务。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条 建设农村住房,应当依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有关手续;涉及占用林地的,应当依照林业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简化程序、联合审批等措施方便村民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住房未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有关规划许可证和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农村住房设计图纸的,不得施工。

第九条 建房村民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和有关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村住房设计图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免费提供放线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和有关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农村住房建设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非低层农村住房的,建房村民应当委托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建设低层农村住房的,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

建房村民与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签订的施工合同,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农村住房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法律、法规对住房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鼓励农村住房建设推行监理制度。建房村民可以委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对农村住房施工进行监理;建设低层农村住房的,也可以委托具有建筑、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设计人员进行监理。

第十三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应当协助建房村民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建房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应当劝阻、拒绝。

鼓励农村住房建设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建立信用档案。

农村建筑工匠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个人和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二)进入农村住房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发现有影响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基槽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届时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并形成记录。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作出认定和处理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有关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辅助工作。

第十七条 农村住房建设竣工后,由建房村民向负责受理联合审批的国土资源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提出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由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核实,并自出具核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或者受委托实施宅基地用地和有关规划许可证

审批的,由其受理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文件。

第十八条 农村住房建设已经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取得用地和规划核实文件的,建房村民负责组织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

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

建房村民和参加验收的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应当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农村住房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档案管理并建立电子档案。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房村民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住房投入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设计人员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进行低层农村住房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住房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一)对未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有关规划许可证和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农村住房设计图纸的业务予以承接施工的;

(二)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的;

(三)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的;

(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或者人员从事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农村住房设计、施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宅基地用地审批和有关规划许可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供放线服务的;
- (三)在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环节接到建房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告知后未到场监督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用地和规划核实的;
-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受村民委托组织农村住房设计、施工、监理的,本办法中有关建房村民的规定适用于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建设的农村居住小区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农村住房使用安全的管理以及农村危险房屋的治理,依照《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农村违法建筑的处置,依照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8〕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查清我省二三产业发展现状。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浙江省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

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等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工作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宗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省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经信委负责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司法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建设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省综治办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项,由省人社厅负责和协调;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

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7]81 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厘清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文物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承担文物安全直接责任。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政府承担安全责任。各级政府间、政府与部门间、文物行政部门与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间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公开责任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

启动实施新一轮文物平安工程,严格执行文物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进一步扩大安全防护设施覆盖面,改善文物保存与展示的环境条件,提升文物安全防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文物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各级政府要将文物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健全多元化的文物安全基础设施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三、健全文物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充分发挥各级文物行政执法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以日常巡查为主,重点督察、交叉执法检查 and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相结合的文物执法监管工作机制,促进文物安全执法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强化市、县(市、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有文物分布的乡镇(街道)要明确文物安全工作责任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基层文物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业余文物保护员、志愿者等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四、建立文物安全问责追责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大文物安全工作督察力度,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督察重要事项。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督察评估,通报安全和执法工作履职尽责情况,梳理重大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并挂牌督办。建立健全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问责追责机制,严肃查处文

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常态。

五、推动文物安全防范技术创新

加强智能分析、生物识别等现代科学技术在全省文物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火灾自动报警和智慧用电领域的广泛应用。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物联网技术,提升技术防范系统远程监管水平。促进文物系统公共安全视频与“雪亮工程”的互联共享,拓展文物安全群防群治的有效途径。利用现有安全技术防范资源,加快推进文物安全预警监测平台、“天地一体”文物执法监管平台等文物安全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努力改变人防为主、防范措施简单落后的现状。加强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的科技和信息支撑,依托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更新丢失文物信息数据,有效支持文物案件的侦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防范新精神活性物质社会危害,全面加强禁毒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的重要意义

新精神活性物质,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管制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或全新设计和筛选而获得的毒品类似物,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危害性。根据结构特征和药理作用,通常将新精神活性物质分为合成大麻素

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苯乙胺类、色胺类、哌嗪类、苯环立定类、氨基茛类等。近年来,我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非法研究、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等活动有所扩展蔓延,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损害我省国际形象。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新精神活性物质防范治理、预警监测与打击整治体系建设,实施全链条管控、全过程挤压,力争到2018年底初步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框架,到2020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机制,为全省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和平安浙江建设作出贡献。

二、加强源头管理,增强防范控制能力

(一)加强化学品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开展全省化学实验室基础排查,掌握各类实验室的相关主管部门、研究方向、管理制度、人员构成等基础情况。指导、督促各类化学实验室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实验监督管理,严防发生非法研制新精神活性物质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相关生物制剂进口及科研、使用管理,严防新精神活性物质相关生物制剂失控漏管。(责任单位: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化学品企业信息排查。开展全省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所涉化学品品种等基础信息排查,掌握涉新精神活性物质活动有关企业情况,并将化学品国际贸易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重点排查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或经营情况不明的化学品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不符合营业条件的依法及时吊销其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禁毒办、省经信委、省工商局)

(三)加强化学品、药品生产监管。督促化学品和药品生产企业完善内部管理,严防发生非法生产新精神活性物质活动。督促涉化学品和药品企业加强对出租厂房、设备、器材、仓库的日常管理,严防不法分子利用有关场所和设备生产新精神活性物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规定,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申报登记核查和跟踪检查制度。(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

(四)加强社会面排查防控。依托基层综治工作平台,加强网格化管理,对涉嫌从事新精神活性物质研发、生产、经营的可疑场所、部位进行排查,重点对荒村、废厂及偏僻地区、城郊出租房屋开展经常性排查,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其从事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研究和生产活动。(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公安厅)

三、遏制非法流通,提升管控工作效能

(一)加强互联网信息监管。对利用互联网发布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其他疑似化学物质销售信息的行为,进行常态化搜索并及时处置。督促从事化学品信息服务的网络运营者,认真落实用户实名认证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经营互联网化学品服务平台,主动开展信息巡查管理工作,对已列入国家管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信息及时采取屏蔽、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公安机关;对我国尚未列入管制、但已在国际上形成危害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及其他疑似化学物质信息,根据禁毒管理部门的提醒积极报告相关情况。对不履行禁毒义务的互联网化学品服务平台,加大整治力度,依法追究相关网络运营者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

(二)加强物流寄递、口岸监管。加强对物流寄递企业的教育引导,督促其履行禁毒义务,进一步推动物流寄递企业落实收件验视、实名寄递、过机安检三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协议客户管理。依法惩处三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和违规收寄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物流寄递企业。(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加强旅检、货运、邮递快件等渠道的正面监管,加大对重点人员、企业以及其他组织进出口岸物品抽检力度,及时送检可疑化学物质,严厉打击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活动。(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三)加强进出口贸易管理和资金监控。指导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政策,加强禁止进出口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政策宣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加强国际汇款信息分析研判,强化对借用他人身份证明或银行账号进行资金转移情况监控,严厉打击涉新精神活性物质洗钱犯罪。(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公安厅)

四、实施动态监测,提高预警研判水平

(一)开展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预警工作,推进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提升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发现能力。(责任单位:省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强化重点场所、区域、部位的禁毒防范治理,有效掌握吸毒人员以及其他重点人群使用新精神活性物质情况。(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加强公共卫生监测,不断完善基层监测网络,及时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使用情况。(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提升化学检验鉴定和分析能力。加大毒品检测实验室投入,提升新精神活性

物质及其他疑似物的检验鉴定、来源推断等能力。加强监管部门与科研院校实验室合作和信息共享,提高人员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开展联合研判工作。各地、各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研究、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等信息,及时报告省禁毒办。省禁毒办及时向各地、各单位通报最新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控目录,提出预警防范措施,牵头组织联合研判工作,积极发挥法律、化学、科技、经贸、互联网等领域有关专家作用。(责任单位:省禁毒委各成员单位)

五、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惩违法犯罪

(一)加强案件侦办与倒查追责。深入经营、深挖彻查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线索,实施全链条打击,重点倒查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研究、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等环节的管理漏洞,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二)加强司法会商工作。健全各级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打击毒品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把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列入联席会议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三)加强禁毒执法国际合作。在公安部指导下,建立与相关国家、地区联合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工作机制。强化情报线索交流,积极开展跨国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司法协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六、强化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在禁毒委员会指导下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新精神活性物质相关重大事项,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对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将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纳入禁毒工作考评范围,定期督导检查各地、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各地、各单位要把治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部署要求,及时传达到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人员,切实提升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能力。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举报涉及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线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贯彻“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1 日

浙江省贯彻“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 号)精神,全面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为引领,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全面落实依法、简约、审慎、综合、智慧、协同的监管理念,到 2020 年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基本形成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和充满活力的市场发展环境,基本构建起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营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年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最多跑一次”事项全覆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证照联办”改革,涉企证照由工商部门通办,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推进“八个一”(一键取号、一打就通、一口说清、一站导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单速达)窗口标准化建设,加快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企业登记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

2. 加快建立统一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各地、各部门擅自设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市场主体准入的统一性、平等性和规范性,提高工商登记公信力。实行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动态化管理。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和新生市场主体监测分析制度。

3. 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探索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建立健全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改革住所登记,探索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和章程、合伙协议审查,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允许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行业习惯或专业文献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允许约定特色化的任意性条款。改革企业集团登记制度,发挥其引领、带动和示范效应。

4.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探索建立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缺乏有效联系方式、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强制退出市场制度。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 维护统一大市场。清除针对特定行业的不合理补贴政策,打破制约商品要素流动和服务供给的地区分割、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体制、规则和程序。

2. 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加强对社交电子商务、手机应用软件商城等新模式,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以及网络售假、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治理。高起点建设全国电子商务监测中心,开展网络市场建设与服务示范建设。把打击传销作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实施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无传销城市”创建等活动。依托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推进线上线下广告一体化监管。积极查处拍卖等活动中各类合同违法行为。

3.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强化公用领域、民生领域限制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到 2020 年全省建设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 100 个。在公用和公共基础设施领域逐步引入竞争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责任制。

4. 强化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继续推进统一市场监管框架下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执法。建立商标、商号及知名商品保护名录制度。推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前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中介市场秩序整治。

5. 推动质量监管创新。认真落实《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纲要,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力打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真抓好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三) 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 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建设。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 万家以上。推行企业无理由退货承诺,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其网店主动作出高于或优于法律规定的无理由退货承诺,力争到“十三五”末线上线下承诺企业达到 3 万家。持续抓好放心农贸市场建设。

2. 加强重点消费领域维权。实施《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实施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数量每年保持在 1 万批次以上。加强数码电子、母婴用品等质量监管和公用领域消费监管。规范电商、微商,强化平台责任,创新对网约车等新业态监管,加强对预付卡消费的规范。加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和农村市场监管。

3. 健全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督促指导其建立消费纠纷快速解决绿色通道。加强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与行政执法体系的有机对接,探索推行消费维权公示制度,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完善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探索跨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4. 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推动落实公益诉讼。开展比较试验和体验式调查等消费引导,及时公布权威性调查报告。加强基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建设,发挥有关专家委员会、律师团和消费维权义工作用。

(四) 营造充满活力的市场发展环境。

1.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都向国内民间资本放开;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不合理障碍,都予以取消。落实产权保护政策,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编制发布民营企业景气指数。完善民营企业家联络机制。

2. 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分类实施“凤凰行动”“小巨人”培育行动、小微企业提质增效行动。深化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活动。实施百名领导型企业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

3. 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完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统一发布全省小微企业有关运行数据和指数。完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综合平台,支持小微企业申报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探索企业信用贷款,发挥动产抵押登记功能。充分运用好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激励资金。

4. 推进商品市场创新与转型。强化引领生产、引导消费两大作用,加快推动交易中心、价格信息中心、现代物流中心、设计创样中心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商品市场网上网下融合、市场与产业集合、省内与省外对接。深化星级文明市场建设,培育高星级市场。

5.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推进品牌指导站和品牌基地建设,推广以“丽水山耕”为代表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经验,挖掘培育地理标志商标,鼓励企业开展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做好“三名”工程试点培育和省级示范评价工作。突出广告产业园区主平台,推进广告产业提升发展。

三、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一)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的事前审查、事中跟踪、事后评估制度,及时调整完善不合理的政策安排。在各级政府部门全面普及竞争政策理论,加大社会宣传。

(二) 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到2020年涉企信息归集政府部门覆盖率达到100%。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设“一单两库一细则”,实现“按标检查、一次到位”。

(三)推进大数据监管。加强“一平台两系统”(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企业信用监管警示系统)建设。加强对监管事项的动态化网络监测和网上监管。强化涉企信息的综合研判,定期形成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加强大数据及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监管,培育具有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四)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快全省规范化执法办案区建设,保持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相对独立性、稳定性,全面实现执法资格、执法文书、行政处罚程序“三统一”。推进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深化市场监管所“温暖保障”“系统凝聚”“放心履职”和“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五)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制度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制度;推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广告监管、信用联合奖惩、网络交易等领域的立法。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至省工商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把加强市场监管作为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把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部署。把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保障力度。

(二)强化考核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每年向上一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实施情况。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方案进展缓慢或无实质效果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对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要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方案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解读方案的重大政策举措,主动公开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的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市场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 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向更高水平提升,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依法推进存量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应拆尽拆,新增违法建筑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健全责任机制

(一)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并将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加强规划管理,深入推进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要突出重点,加强对占用耕地、影响公共安全和重大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交通干线两侧的违法建设防控治理;要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市有机更新、景观提升等要求,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后土地的综合利用和城乡环境美化工作。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落实村(社区)巡查责任制,切实做好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劝阻和案情上报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或协同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乡镇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域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乡镇政府应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拆除。

具有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各级各类园区(以下统称园区)管委会,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范围内或受同级政府委托权限范围内,负责本园区内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

(二)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要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并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对乡村违法建筑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处罚职权划转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应领域的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承担违法建设防控治理相关工作。

(三)综合行政执法、国土资源、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工商等有关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要在市、县(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合力构建条块结合、部门联动、反应快速、执法有序、运行高效的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9号)等有关规定,不得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为违法建筑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提供供电、供水、供气等服务;不得将违法建筑登记为企业住所或者生产、经营场所。

三、完善政策措施

(一)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违法建筑补办(变更)、拆除(局部拆除)、没收违法建筑(没收违法收入)、暂缓拆除等有关分类处置具体规定;要进一步明确乡村违法建筑的改正、拆除以及可以暂缓拆除等情形;明确实施没收处罚违法建筑的规划、用地、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办理的具体条件、程序及其使用、管理等内容。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69号)等要求,制定本地实施细则,通过疏堵结合,切实解决农村非法“一户多宅”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城镇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处置有关政策措施,坚决防止私搭乱建。

(二)省级有关单位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明确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的范围、审批流程、审批期限等内容,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加强对设施农业用房的管理,严防改变使用性质;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宅基地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明确申请拆除、代履行、立即代履行的具体范围、拆除主体、拆除程序等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违法建筑拆除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执行;制定的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四、健全防控体系

(一)建立完善村(社区)巡查、乡镇(街道)巡视、县级督查的三级网格化动态防控体系。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制度,按照谁巡查、谁发现、谁劝阻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违法建设行为,确保新增违法建筑从产生到发现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乡村两级可结合乡镇(街道)全科网格管理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动态巡查、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收集掌握各类违法建设线索。

(二)实行首查负责制、案件移送制和即查即拆制。首查单位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首查案件,应立即依法查处;首查单位对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首查案件,应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单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移送案件;有管辖权的单位接到案件后应立即依法查处,并在处理决定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单位。对正在建设中的城镇违法建筑,有关职能部门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拆除继续建设部分的措施。

(三)市、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物进行普查登记,摸清违法建筑底数,形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市、县(市、区)衔接有序,具备数据查询统计、受理投诉举报、巡查发现、实时指挥、快速处置和综合督查等功能的防控治理工作综合管理平台,并与综合行政执法、国土资源、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防控治理工作综合管理平台可以结合“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统筹实施。

五、加大惩戒力度

(一)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对新增违法建筑管控不力、督促检查不到位,导致 1 年内发生不符合“无违建县(市、区)”创建要求情形的,按规定撤销其相应“无违建县(市、区)”命名,并约谈县(市、区)政府有关领导,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和通报。有关单位因违法建设防控治理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防控体系建

设落实不到位、工作或协同配合不力等原因,导致发生新增违法建筑的,对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对违法建设行为处罚结果的跟踪报道,形成警示和震慑作用,营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8年4月20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浙政发〔2013〕12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加快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抓住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瞄准需求、补齐短板、聚焦重点,突出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支撑和组织保障,打造创新引领、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高地,当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排头兵。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军民融合产业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推进,重点企业示范带动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军民融合

产业总产值达到4500亿元,年均增速15%以上;实施军民融合产业重大项目100项以上;建设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50个、示范企业100家以上;新增“民参军”企业100家以上,成为全国重要的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基地和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综合改革示范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发展重点产业。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发挥特色优势,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打造若干技术水平高、带动力大、辐射能力强的军民融合产业链。瞄准与我省合作的军工央企集团,重点推动卫星应用及通信、智慧安防、人工智能、高端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软件等信息产业军民融合,提升柔性电子、北斗卫星导航、射频集成电路等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快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民用航空航天装备、民用核电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军事物流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军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民用无人机、通用飞机、航空电机、航空标准件紧固件、高端轴承、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等产业;促进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抓住军队后勤改革契机,推动军用特种纺织品、特种机械零部件、特种五金工具、特种电器件等传统产业领域的军民融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明确重点主攻产业,优化空间布局,依托现有产业平台,推动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在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等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核心区块。根据各地产业特色和优势,打造一批新型特色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一批核电关联、通航制造、航空航天、地理信息等军民融合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融合)和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

(二)培育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工集团重要军品科研、生产配套和军用标准制定,引导军民融合企业加强产业协作配套。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等资质认证。鼓励民营企业以资金、设备、技术等方式,参与军工企业、科研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边防装备开发,大力发展反恐维稳、安保警戒、应急救援、网络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建设一批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落实省政府与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协议,支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和国防特色学科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与军工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建设军民融合研究院、军民两用技术研究中心或国防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引进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军民融合研发中心,依托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军民两用技术

服务中心。

(三)引进集聚军工资源。落实省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的合作,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深化合作内容。跟踪军工集团战略布局与技术发展趋势,深化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在我省设立区域性总部、转化基地或研发机构,布局宽带与智慧海洋工程、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商业航天发射基地、民用航空发动机配套、大飞机重要部件配套、民用无人机系列、新一代超算中心、量子通信和测控等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建立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库,每年谋划和实施一批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吸引省外军工企业参与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合作建设一批军民融合重大产业项目。发挥浙江科技大市场的作用,搭建军民融合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支持军工央企集团举办专场“军转民”技术竞价(拍卖)活动,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支持省内高校积极参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承担军工项目。依托国家、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等人才项目,培育引进军民融合高端人才。制定鼓励军工技术成果转化民用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多渠道、多途径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管理团队。建立人才柔性使用机制,通过项目合作、互聘兼职等方式,促进高层次人才共享共用。支持各地与军工央企集团开展干部相互挂职交流,围绕合作领域,选派干部定向挂职。落实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相关政策,创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

(四)开展精准对接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军工行业和军队军民融合信息与咨询服务平台衔接。建立供需信息征集和发布机制,编制年度“民参军”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组织军民融合产业项目精准对接。举办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引进和转化一批军民融合创新成果,孵化和培育一批军民融合创新企业(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和扶持一批军民融合信息对接、技术转化、项目引进、企业培训等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挥军民融合产业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发展、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等方面提供战略咨询、决策论证等服务。省经信委要会同省委人才工作机构和省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地税、统计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规划引导

和工作协调。各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重大军民融合产业项目、重点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和军工技术转化服务机构。鼓励各地安排相应的发展资金,加大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军工单位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创办、领办、合办科技型企业。对新取得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且实际开展生产销售的单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对参与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企业,各地可按项目研发合同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获得国家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鼓励。落实好军品销售增值税免税等政策。

(三)加强项目用地保障。被省政府确认为省级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的,由当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完成供地后,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3年内按第一档享受分类分档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自用房产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3年内可免征房产税。对军工央企集团与我省高校、科研院所、民营企业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检测平台等,其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对军工央企集团与民营企业兴办配套工业研发、产品研试和生产的产业研发中心,按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对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属于基础关键领域、前沿科技领域的重大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各地在规划、建设、环评等方面要提供精准服务,必要时一事一议。

(四)加强产业基金引导。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带动军工集团、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在我省新设立的军工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推动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布局我省,满足军民融合重点产业、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军工单位混合改制重组等投融资需求。

(五)强化激励落实。省经信委、省统计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产业统计体系,开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及时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对各地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情况进行通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全省各地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决策部署,以全国深化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和全国现代林业经济发展试验区为抓手,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步伐,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经自评和考核,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杭州市等 49 个 2017 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鼓励。

希望考核优秀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按照党的十九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新要求,拉高标杆,在 2018 年取得更好的成绩。其他市、县(市、区)要以优秀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森林浙江建设,把绿水青山护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017 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 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一、设区市

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

二、县(市、区)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富阳区、杭州市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市奉化区、慈溪市、象山县、温州市洞头区、永嘉县、文成县、泰顺县、苍南县、长兴县、安吉县、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东阳市、永康市、武义县、磐安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台州市椒江区、临海市、仙居县、三门县、龙泉市、云和县、庆元县、遂昌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1 期(总第 1198 期)
4 月 2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